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三)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Tahota Law Firm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16th /17th Floor,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 +86-028-86625656

邮编 (Postcode) : 610041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答复.....	3
问询问题一：	3
问询问题二：	8
问询问题三：	12
第二部分 结 尾.....	14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14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14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事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19年12月、2020年6月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4月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8月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848号”《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泰和泰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泰和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中的相同。泰和泰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做出的确认、承诺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答复

问询问题一：“1. 关于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366 个收入确认细节测试样本（样本涉及的收入金额合计为 3.78 亿元）中，361 个样本在收入确认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问题（问题样本涉及的收入金额合计为 3.76 亿元），问题样本数量占比 98.63%（问题样本涉及的收入金额占比为 99.52%）。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纸质出库单异常。发行人收入确认样本后附的 1,564 个纸质出库单中，存在如下异常情况：

① 432 个纸质出库单中记录的送货地址，与外部物流结算单中显示的送货城市并非同一城市。

② 580 个纸质出库单的产品名称与业务系统销售出库明细表不一致。

③ 1,270 个纸质出库单未见客户签收或未见签收日期。此外，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荣茂）、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丰）、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福利）等八家客户的签收印章载有“货物未验 细数未点 如有不符 有权退回”等表述，加盖该等印

章不能证明客户已验收，但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

④ 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4 日对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森）销售的纸质出库单，与 2020 年 3 月 29 日对亿福利销售的纸质出库单，所显示的签收人为同一自然人（覃育清），而上述两家客户并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销售合同异常。发行人收入确认样本对应的 345 份销售合同中，存在如下异常情况：

① 发行人与深圳荣茂、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意湖）、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豪兴）以及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雅普）4 家客户签订的 7 份销售合同中，合同约定的产品销售明细、纸质出库单明细以及业务系统销售出库明细表三者之间不一致。

② 发行人与深圳荣茂、明意湖、广州英权等 8 家客户签订的 18 份销售合同，与业务系统中记录的信息（包括客户名称与销售金额）不一致。

③ 发行人与客户鑫豪兴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其中 1 份合同对同一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约 50% 的重大差异，1 份合同对同一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与业务系统销售出库明细表中记录不一致。

④ 发行人与客户深圳雅普签订的合同中，有 2 份合同的合同编号与日期均相同，但销售产品明细、数量及金额均不同，发行人根据其中 1 份合同确认了收入。

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请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前期核查情况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审慎；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判断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审慎、充分；请切实履行中介机构把关责任。”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判断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审慎、充分

1、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理由和依据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5-9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张科技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理由和依据

①发行人系金张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 645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设立了内审部、品质部、财务部、计划运行部、市场部、技术中心、力行政部、制造部、仓运部、采购部、设备部、安全环保部、证券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③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

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的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70.62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11,082.48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依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960.70万元、3,781.17万元、5,045.25万元、767.3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理由和依据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对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深交所问询函需要对申报文件进行补充披露和修改的事项，本所律师对申报文件进行了逐项检查，对照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对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及时补充和修改，并以楷体加粗列示，不存在擅自修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理由和依据审慎、充分；已切实履行中介机构把关责任。

问询问题二：3. 关于发行人客户与运输服务商等主体存在公章或签名不一致的

相关情况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客户深圳荣茂、上海山翊、广州英权、深圳雅普、鑫豪兴、亿福利、重庆荣森、运输服务商九江市顺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及在建工程设备供应商上海知春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主体，在不同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或签名明显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客户及运输服务商、在建工程设备供应商加盖的公章或签名明显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前述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前期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并对相关文件、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客户及运输服务商、在建工程设备供应商加盖的公章或签名明显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上述客户及运输服务商、在建工程设备供应商加盖的公章或签名明显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	核查情况
1	深圳荣茂公章事项	深圳荣茂因生产经营需要，刻有两枚公章。深圳荣茂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和 2019 年 7 月 13 日函证回函中所盖公章均系该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对深圳荣茂相关人员进行了视频访谈和确认；取得深圳荣茂关于两枚公章及加盖两枚公章样式的情况说明
2	上海山翊公章及顾国培签字事项	上海山翊因生产经营需要，刻有两枚公章。上海山翊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访谈记录中所盖公章均系该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顾国培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访谈记录中的签字为本人真实签字，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访谈记录中的签字系顾国培委托其单位成员代签，原因系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中介机构先通过视频对顾国培进行访谈，后将签字盖章纸质访谈记录原件邮寄给中介机构。顾国培对其单位成员代签的行为知悉，并确认访谈里的内容真实无异议	对上海山翊相关人员进行了视频访谈和确认；取得上海山翊关于两枚公章及加盖两枚公章样式的情况说明；就顾国培签字不一致事项对本人进行微信访谈确认，对其签字字迹予以确认
3	广州英	广州英权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和 2020 年 5 月	对广州英权相关人员进行了

	权公章事项	16 日函证回函中所盖公章均系该公司公章。公章不一致系该公司于 2020 年重新刻制了公章，旧公章不再使用，现只使用一枚公章	视频访谈和确认；取得广州英权关于公章事项及加盖公章样式的情况说明
4	深圳雅普公章事项	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9 月，公司与深圳雅普签订的两份供销合同中所盖公章均系该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效力。该公司在 2018 年 9 月供销合同中所盖公章已注销，现只使用一枚公章	对深圳雅普相关人员进行了视频访谈和确认；取得深圳雅普关于公章事项及加盖公章样式的情况说明
5	鑫豪兴公章事项	鑫豪兴因生产经营需要，刻有两枚公章。鑫豪兴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9 年 7 月 13 日函证回函中所盖公章均系该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对鑫豪兴相关人员微信访谈确认；取得鑫豪兴关于两枚公章及加盖两枚公章样式的情况说明
6	亿福利公章事项	亿福利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访谈记录中所盖公章均系该公司公章。该公司在访谈记录中所盖公章已被注销，现只使用一枚公章	对亿福利相关人员进行了视频访谈和确认；取得亿福利关于公章事项及加盖公章样式的情况说明
7	九江市顺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公章事项	九江市顺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在运输合同和 2019 年 12 月 6 日访谈记录中所盖公章均系该公司公章。该公司现只使用一枚公章，之前所用公章已注销	对该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视频访谈和确认；取得该公司关于公章事项及加盖公章样式的情况说明
8	上海知春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及经办人签字事项	上海知春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刻有两枚公章。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和 2020 年 3 月 6 日函证回函中所盖公章均系该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同时，经与函证回函经办人确认，该公司函证回函中经办人签字均系李恩强本人所签	对该公司相关人员李恩强进行了视频访谈和确认；取得该公司关于公章事项及加盖公章样式的情况说明
9	黄建发签字事项	深圳荣茂的访谈记录中的被访谈人签字为黄建发本人所签。重庆荣森 2020 年 6 月访谈记录中，被访谈者黄建发的签字为其助理代签，原因系 2020 年 6 月中介机构先通过视频对黄建发进行访谈，后将签字盖章纸质访谈记录原件邮寄给中介机构。黄建发对其单位成员代签的行为知悉，并确认访谈里的内容真实无异议	就黄建发签字不一致事项对本人进行微信访谈确认，对其签字字迹予以确认
10	黄思福签字事项	2019 年访谈记录中的被访谈人签字为黄思福本人所签。2020 年访谈记录中的被访谈人签字为其委托其单位成员代签，原因系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中介机构先通过视频对黄思福进行访谈，后将签字盖章纸质访谈记录原件邮寄给中介机构。黄思福对其单位成员代签的行为知悉，并确认访谈里的内容真实无异议	就黄思福签字不一致事项对本人进行视频访谈确认，对其签字字迹予以确认

综上，公司上述客户及运输服务商、在建工程设备供应商在不同时点涉及的合同、访谈记录、回函文件中所盖公章不同，系相关客户、供应商刻有两枚公章或公章更换所致，相关主体认可其不同公章均具有同等效力，加盖上述公章的文件真实、有效、合法。

上海山翊、重庆荣森和亿福利在不同时点出具的访谈记录中签字笔迹不同，系中介机构先通过视频对被访谈人进行访谈，后将签字盖章纸质访谈记录原件邮寄给中介机构，被访谈人因自身原因委托其单位成员代为签字所致，被访谈人对其单位成员代签的行为知悉，并确认访谈里的内容真实无异议。

（二）说明对前述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前期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并对相关文件、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三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上述主体在相关文件中加盖公章的行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结果，是对相关合同内容的确认，合同自各方盖章时成立，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时即生效。相关主体存在多枚公章交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基于对合同相对方及其所使用公章所具备公示效力的合理信赖与其签署合同并发生交易，不存在对相关文件、交易的真实性产生影响的情形，且相关主体均已确认其所使用的不同公章效力相同，截止目前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据此，应当认定相关文件、交易的真实性。

2、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41 点：“司法实践中，有些公司有意刻制两套甚至多套公章，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甚至私刻公章，订立合同时恶意加盖非备案的公章或者假公章，发生纠纷后法人以加盖的是假公章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情形并不鲜见。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主要审查签约人于盖章之时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从而根据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合同的效力。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之人在合同上加盖法人公章的行为，表明其是以法人名义签订合同，除《公司法》第 16 条等法律对其职权有特别规定的情形外，应当由法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人以法定代表人事后已无代表权、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等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合同，要取得合法授权。代理人取得合法授

权后，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应当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被代理人以代理人事后已无代理权、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等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与上述主体所涉相关文件中所盖公章及签字均为上述主体真实盖章或签字，若存在上述主体所盖公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也不影响上述主体相关文件、交易的有效性。

3、经查询裁判文书网，查询到案件号分别为“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 255 号”“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 2537 号”“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 519 号”“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 248 号”“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 426 号”等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公司存在多枚公章的统一裁判观点为：“如果公司对外用章不具有唯一性，不得主张使用公司印章对外签订的合同对公司没有约束力”，上述主体在相关文件所盖公章不一致不影响相关文件、交易的真实有效性。

深圳荣茂、上海山翊、鑫豪兴、上海知春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两枚公章的情形，上述单位两枚公章均具有同等效力。广州英权、深圳雅普、亿福利、九江市顺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存在新老公章更换情形，更换前后公章样式不同，新老公章所盖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主体在相关文件、交易中所盖公章真实、有效、合法，相关文件、交易均为真实。上述主体访谈记录中，被访谈人对其单位成员代签的行为知悉，并确认访谈里的内容真实无异议。

综上，前述相关事项的核查、前期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审慎，相关文件、交易真实。

问询问题三：6. 关于发行人客户资金流水与名片信息存在异常情况

（1）发行人客户资金流水异常情况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明意湖实际控制人李洪梅用个人账户对明意湖转账后，明意湖将相关资金支付给发行人另外两家客户淮南铂众和广州英权，金额分别为 98.27 万元和 329.19 万元。其中，明意湖、淮南铂众、广州英权均为手机钢化膜厂，没有明显的上下游客户与供应商关系。

（2）发行人客户名片信息异常情况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对客户上海山翊 2019 年 10 月的访谈记录中，被访谈人名片显示上海山翊办公地址为广东东莞。2020 年 6 月的访谈记录中，被访谈人名片显示上海山翊办公地址为上海，且被访谈人名片中印有发行人英文简称“JZT”，以及“总公司：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

请发行人：

（1）说明明意湖实际控制人李洪梅用个人账户对明意湖转账后，明意湖将相关资金支付给发行人另外两家客户淮南铂众和广州英权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与李洪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通过李洪梅向淮南铂众、广州英权支付资金或往来款。

（2）说明上海山翊员工名片中印有发行人英文简称“JZT”，以及“总公司：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的合理性，上海山翊是否系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的公司。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期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和审慎核查。

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逐一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说明上海山翊员工名片中印有发行人英文简称“JZT”，以及“总公司：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的合理性，上海山翊是否系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山翊注册地为上海崇明区，实际生产经营地为广东东莞，其从公司采购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经模切加工后对外销售。该客户为了借助金张科技品牌在市场的知名度，促进营销宣传，曾经在名片上印有包含公司简称“JZT”以及“总公司：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现已做了更正，不再使用上述相关名片。

上海山翊系顾圣兵、顾国培、高峰成立的公司，独立经营，与公司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受公司或其关联方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均与上海山翊不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形。

前期公司和中介机构对上海山翊实地走访过程中，发现上海山翊所用名片存在印有公司简称“JZT”以及“总公司：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立即要求停止使用相关字样的名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山翊系独立经营企业，不存在受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情形，前期已对上海山翊名片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和审慎核查，前述行为已经进行了整改。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姚刚律师、张云律师、朱韵词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姚 刚



张 云



朱韵词

2020年 12月 2 日